



民族·宗教·历史·文化



中央民族学院 民族学系
民族研究所

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K28
14

91938

民族·宗教·历史·文化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学系 编
民族研究所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责任编辑：柯彦

封面设计：陈紫薇

民族·宗教·历史·文化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

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 印张 60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81001-473-0/K·71

定价：12.80 元

目 录

试论当代凉山彝区等级观念的残存形态	林耀华 (1)
关于历史上我国民族关系和民族战争问题	
——兼论历史剧与民族关系	陈永龄 (17)
论古代云贵高原的濮、僚族及其和百越的关系	
.....	宋蜀华 (40)
关于藏族形成和发展的几个问题	王辅仁 (55)
试论畲族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	
协调发展问题	施联朱、宇晓 (74)
海南岛国营农场和少数民族社区发展的	
回顾与展望	吴恒、王晓义 (95)
论稻作的发源地与首创者	莫俊卿 (107)
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	
战略目标	王晓义 (119)
战略、目标、对策	
——海南省通什市毛道乡黎族社区考察	伊力奇 (132)
苗瑶文化与越文化的渊源	徐仁瑶 (150)
人类自身生产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前为什么	
起主导作用	李清和 (166)
盘瓠文化研究概述	石建中 (180)
论中国伊斯兰的大文化属性	马启成 (196)
历史民族学刍议	白振声 (212)
台湾平埔人与高山族文化变迁之比较研究	许良国 (229)

黎族文身研究	马 沙 (250)
节日文化与民族意识	徐万邦 (268)
新罗僧舍地藏与九华山佛教信仰	黄有福 (286)
文化民族学面临的迫切课题	祁庆富 (301)
数理统计方法在民族学中的应用	陈长平 (313)
论等级制度的起源	潘 蛟 (323)
民族传统观念与现代化	
——以新疆民族为例	王建民 (356)
回族文化与回族教育	丁 宏 (369)
试论鄂温克族的驯鹿文化	任国英 (381)
对民族地区贫困问题的深层透视	宋 全 (391)
试论近代中国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与	
诸种情态	杨 策 (401)
满族源流考	赵 展 (420)
夏正寅《哀牢夷雄列传》辨伪	邵献书 (436)
契丹族在我国历史上的贡献	黄吉连 (455)
长城带民族融合的特点	李凤山 (463)
高丽和东夏的关系	严圣钦 (474)
杨增新与1920年前后沙俄军队窜新	张国杰 (490)
可萨与铁勒考	杨圣敏 (505)
试析东北、内蒙地区少数民族的传统交通	
运输工具	冯秋菊 (512)
我国克木语的一些语音特征	李道勇 (519)
内婚的民族功能(译文)	苗欣荣 (538)
附录:	
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系1983—1992年科研成果	
目录索引	马尔曼 (552)

试论当代凉山彝区等级观念的残存形态*

林耀华

四川省凉山彝族地区在 50 年代中期以前还保留着奴隶制社会制度，在当时，该社会的成员被划分成兹莫、诺合、曲诺、安家、呷西等五个等级，等级之间的关系所反映的基本上是奴隶主与奴隶，以及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所谓兹莫是指受过中央王朝册封的世袭土司，其人口为凉山彝区总人口的 0.1%，在名义上，他们是凉山彝区的最高统治者，但实际上他们在民主改革前夕却仅统治着凉山十分之一的地区。诺合的人口约占彝区总人口的 6.9%，在民主改革前夕，他们是凉山十分之九的地区的实际统治者。兹莫和诺合又常常被合称为“兹诺”，即当汉族人泛称的“黑彝”。曲诺是黑彝（兹诺）的保护民，其人口约占总人的 50%。安家的地位相当于分居奴隶或户外奴隶，其人口约为总人口的 33%。呷西是奴隶主的家内奴隶，其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0%。曲诺、安家和呷西又常常被合称为“节伙”，即当地汉族人泛称的“白彝”。

50 年代中期凉山彝区进行民主改革以后，安家和呷西获得了人身自由，分到了生产资料，成了独立自主的农民；曲诺与黑彝奴隶主的隶属保护关系被解除，获得了完整的人身及经济自主权；黑彝也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总而言之，伴随着奴隶占有制度的消灭，凉山彝区旧有的社会等级制度已被彻底埋葬。但是，与过去等级制度相适应的等级观念，迄今却仍未从广大彝人头脑中

消失。

等级观念在经历了民主改革之后的凉山彝区有何表现，以及民主改革后直到现在，等级观念为什么会长期存留，这就是本文即将探讨的问题。

一 凉山彝区等级观念的残存表现

凉山彝区等级观念的残存主要表现为：旧有的等级制度虽然已被废除，但是许多彝族却仍旧认为出身于不同等级的人在血统上有尊卑贵贱之分，从而努力去维护等级内婚，保持其固有等级血统的纯正。自民主改革到如今，凉山彝区的等级内婚倾向一直较为显著：

解放初期在民主改革宣传动员期间，有一些黑彝奴隶主甚至愿意放弃等级特权也不愿意放弃维护等级内婚的权力。他们认为，只要不强迫黑彝（兹诺）与白彝（节伙）通婚，那么以废除奴隶制度为主旨的民主改革是可以接受的。在当时的一次动员会上，一些上层人士，用以说服他人赞成民主改革的理由竟是：改革之后，大家都可以用拖拉机耕地，通过从事劳动生产来过上幸福生活，而黑彝仍旧是黑彝，白彝仍旧是白彝，担心和顾虑是没有道理的。

民主改革之后，对于一些地区所发生的黑白彝青年相互恋爱事件，一些在政府和政协任职的黑彝上层人士曾联名要求政府加以制止。其理由是，禁止黑白彝通婚对社会主义建设不会有什么不良影响。民改复查补课时期，一些被错划为奴隶主的贫穷黑彝竟然不愿意摘去奴隶主帽子。他们的顾虑是，摘帽后就成了与白彝无甚差别的劳动者，其亲戚家门会瞧不起他们。

在六七十年代，虽然通过狠抓阶级斗争，黑彝家支已不敢公开干涉其成员与白彝青年恋爱成婚。但是，当时严防阶级敌人搞乱阶级斗争阵线等宣传教育，却在客观上迎合了黑彝家支对非等级婚姻的抗拒。而在这一时期的白彝中间，曲诺不愿与安家和呷西开亲联姻的局面却仍旧没有太大变化，曲诺家支干涉其成员与

安家或呷西结婚的事件仍不时发生。例如，在七十年代初，美姑县牛牛坝地区有一曲诺家中的四个弟兄，因不能有效地阻止其妹与一位具有呷西血统的男青年恋爱，竟自己“清理门户”，将其妹与这个男子捆在一起，从悬崖上推下去。结果男死女伤，这家四个弟兄都受到了法律制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政策较为宽松等原因，彝区暗在的家支活动和等级内婚倾向也开始明显起来，非等级内的婚姻受到直接干预的事件层出不穷：

1988年6月间，美姑县有一位女青年G与干部B相爱，G的父母得悉B家等级地位不如自己之后，便对此事横加干涉。在干涉过程中，G曾三次遭父母捆打，两次被父母从逃往B处的途中抓回来。结果G被迫与B解除了恋爱关系。此事过后，干部B又与另一女青年相爱，结果也因同样的理由遭到女方父母的干涉。这位女青年后来因逃到B家藏身，却被自己的父母强行拉回而感到十分羞愤，竟在被父母带回家的途中服毒自杀了。

1988年，美姑县巴普镇某村农民P将自己年仅16岁的女儿许配给甲谷区某村农民M。两年后，P发现M的等级出身比自己低，于是提出了退婚。M对此十分恼火，便提出要P赔偿1,800元以后才能退婚。P就此事曾寻求有关方面调解，后见调解不成，便赔钱私自解除了这桩婚约。

1990年，美姑县干部F的女儿与干部Y相爱。F嫌Y的等级出身低，便暗中阻碍女儿与Y相爱。后见女儿态度坚决，便提出要Y付足7,000元聘金才能娶其女儿，企图以此苛刻条件把Y吓退。没有想到Y居然东借西凑，凑够7,000元交给女家，以致F无可奈何，只好狠心收钱，把女儿嫁给Y，让她忍饥受寒，与Y一道还债。

总而言之，在凉山，特别是在凉山中心地区，等级内婚倾向自民主改革以来是一直存在的。不同等级之间相互通婚的情况并不多，黑白彝通婚的情况更是少见。民改以后即使也有一些黑白

彝通婚的例子，但通婚双方都已是国家干部，早已摆脱了彝族的传统社区生活。1984年，我曾在西昌等凉山边缘地区访问过一些由黑男同白女成婚后来组成的家庭，了解到在凉山边缘地，随着等级制度被废除，人们的等级观念已日趋淡薄。但就现在所了解的情况看来，在凉山中心地区，人们的旧有等级观念仍是十分浓厚的。甚至在一些彝族干部中，等级内婚倾向也十分明显。他们当中有的人甚至声称，与其同不同等级的人通婚，倒不如与汉族干部通婚。即便是一些解放后出生的黑彝干部子弟也没有忘记自己的贵族身份，在舞厅中竟声称向白彝女子主动邀舞是有失身份的举动。

这些年来，甚至还出现了下列的一些现象：随着旧有习惯势力重新抬头，家支在彝族社区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过去的那些安家和呷西等级，因自觉“骨头不硬”，没有家支势力可依靠，而不得不向过去那些“骨头硬”，家支势力大的黑彝奴隶主靠拢，以便寻求依靠和保护，由此黑彝的实际社会地位又再度有所提高。

举例说，美姑县牛牛坝乡某村因系民主改革后自然形成的一个新村，村中安家和呷西占多数，曲诺家支构成复杂，没有黑彝。为了提高该村在四周附近地区的地位，并为了保证有人在村中主持“公道”以及调解纠纷等事宜，该村竟于1985年让一位早于解放前就迁往他乡的黑彝奴隶主重返回来居住。村中有52户群众竟自愿割让出已经承包到户的土地给这位原黑彝奴隶主耕种，村干部竟组织群众替他修房造屋，并帮助他在该村立足成家。

另一例是与上面一村邻近的一个村庄，也因村中没有黑彝，曾于1982年让原在这一带居住的一个黑彝的遗孀迁回该村居住。自从这个黑彝妇人迁到该村以来，村里群众经常凑集钱粮，替她解决生活困难。有一次，仅为了她家做“出毕”（即彝族送亡灵归返祖界的一种大型宗教活动），该村每户就分摊了五元钱。后来社教工作队进村调查此事，该村党支部书记竟矢口否认，并且声称是

他自己借了1,000元给那黑彝遗孀做“出毕”礼仪。

这些年来,美姑周围的黑彝社会地位再度有所提高还具体表现在:(1)凡在做“出毕”的喂牲队伍中,一般要有一位黑彝在内,哪怕这位黑彝实际上并不太懂“出毕”的行动礼仪。这种习俗的复出,实际上所反映的是黑彝高贵庄严的象征意义再度为群众所肯定。(2)凡遇见家支间纠纷时,一般愿意请来一位黑彝参加调解,以显示调解的庄重,哪怕这位黑彝实际上并没有太强的调解能力。

1992年2月间,美姑县巴普镇某村发生了一桩婚约纠纷事件。先是该村某男数月前曾去合角落乡某村相亲,曾与女方父母商定于数月之后正式定亲。回来以后,男方觉得这桩婚事不太满意,企图毁约。女方家长知道后,即于一天晚间派他的家支十余名壮汉来到男方家中说要“讲理”。男方见势不妙,赶紧连夜请来村长和自己家原来的黑彝主子的儿子进行调解。在辩解中,男方以两方男女生庚不合为由,企图解除婚约。女方认为男方是在找借口,并理直气壮地问道:解放前男方的黑彝主子常与女方的黑彝主子开亲联姻,两家的奴隶也时常配亲,今天男家又有什么理由拒绝与女家开亲呢?难道女家的等级地位没有男家高?骨头没有男家硬?并威胁说如果男家真要毁约,就必须加倍赔偿女家的各种“损失”。通过调解,男方竟觉得自己理亏,为了避免遭受经济损失,最后不得不答应了这桩婚事。

从以上列举的若干事件看来,难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为什么在等级制度已经伴随着奴隶制度被废除之后的三十多年来,等级观念却仍旧一直在或明或暗、或强或弱地影响和支配着广大彝族群众的实际行为?除了可以归因于旧有观念或文化发展滞后之外,我们对于这一现象还能作出什么解释?这也就是说,除了由于文化发展滞后之外,当今等级观念的残留是否还有某些现实社会基础呢?如果有的话,那么到底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将不仅有助于我们认识当今凉山彝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且

还将有助于深化我们对凉山彝区旧有社会制度的认识。因为在过去,由于受着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是处于静态之中的凉山彝族旧有社会制度,从而对于它的认识难免会有一定的局限性。在今天,我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去观察处于动态中凉山彝区旧有的社会制度,因此我们应该珍惜这个机会,敢于通过剖析其旧有社会制度在当代变迁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各种性状来検証和深化我们的认识。

二 凉山彝区等级观念残存的根源

从广义上说,等级制度是人们为反映和确认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和权利角色差别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文化制度。就此而论,等级存在的基础是差别,只要人们的社会地位和权利角色有差别,就会有等级,等级的区分和认定在人类社会中具有普遍性的。例如,在一些简单社会中存在着年龄等级制度,在复杂社会中存在着阶级划分,甚至在我们现代社会的一个部门或一个公司中也存在着较为复杂的科层制度(bureaucracy)。然而,在性质不同的社会中,等级制度的性质及特征是会有很大区别的。与简单社会中的年龄等级制度和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度不同,凉山彝区的等级制度是一种阶级压迫制度。与一般的阶级压迫制度也有所不同,这种阶级压迫制度具有鲜明的血统认辨性。

在过去,凉山彝区的阶级关系是通过森严的等级结构表现出来的,残酷的阶级压迫具体表现为等级压迫。民主改革以后,我们党和政府在凉山彝区所做的阶级划分基本上与该社会旧有的等级划分是相吻合的。当时的抽样统计表明,黑彝总户数中有 88.47% 被划为奴隶主,其余为劳动者;曲诺中有 54.68% 被划为劳动者,41.16% 被划为奴隶,4.16% 被划为奴隶主;安家中有 81.10% 被划为奴隶,18.32% 被划为劳动者,

0.59%被划为奴隶主;所有呷西均被划为奴隶。^①至于黑彝中仍有极少数劳动者,白彝(主要为曲诺)中仍有少数是奴隶主这种等级划分与阶级划分相错位的现象,则是同一等级内部分化的结果。同时还应该指出,直至民主改革前夕,这种错位尚没有发展到促使该社会调整人们等级身份的程度,而且该社会中的阶级压迫和剥削仍旧受到等级界限的限制。例如,白彝奴隶主无论如何富有都不能上升为黑彝,他们在剥削自己的奴隶的同时,还受到自己的黑彝主子的种种盘剥,以及自己并没有完整的人生自由等等。又如黑彝中的劳动者无论怎样贫穷都无人有权利将他变为奴隶。事实上,一些破产了的所谓“干黑彝”仍旧能够凭借其贵族身份,走家吃户,欺榨白彝。有的甚至还能依靠其属下的白彝重振他的家业。

民主改革废除了凉山彝区社会中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制度,但并没有完全消除阶级差别。在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人们事实上一一直在被告诫着要提高阶级警惕,站稳阶级立场,严防阶级敌人搞乱阶级阵线,进行阶级复辟。为此,人们总是在睁大眼睛,努力辨认出革命阶级、被团结教育的阶级和被监督改造的阶级来。尽管我们党和政府在彝区一再强调:阶级不完全等同于等级,黑彝中仍有一些劳动者必须团结教育,白彝中仍有一些奴隶主需要监督改造。但是,鉴于白彝奴隶主在民主改革以前仍有受黑彝奴隶主盘剥压迫的一面,以及发动群众批斗白彝奴隶主较为困难等原因,在具体执行政策时,对待白彝奴隶主和对待黑彝奴隶主实际上是有所不同的;鉴于民主改革前黑彝劳动者拥有白彝劳动者所没有的种种特权以及他们与黑彝奴隶主的特殊关系,在执行政策时,对待他们与对待白彝劳动者也是有区别的。总之,在凉山彝区,自民主改革以来,狠抓的阶级斗争很难说不是

^① 参阅《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综合报告)第48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出版。

等级斗争，所提高的阶级觉悟很难说不是等级觉悟。而消除等级观念事实上则等同于丧失阶级立场，抹杀阶级斗争意识，对此无人不喑若寒蝉。

如果说以阶级斗争为纲是造成民主改革之后等级观念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如果说民主改革后的阶级划分，以及所执行的阶级路线是等级观念得以存留的新的社会现实基础，那么为什么在民主改革之后，等级观念却没有完全随着阶级或等级地位的变化而变化呢？从理论上说，安家和呷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须依靠的等级，其地位在彝区社会政治生活中理应最高，但为什么在实际生活中这两个等级却或明或暗地受到歧视呢？民主改革以后，黑彝已成了被监督改造的对象，在政治生活中其地位理应最低，但为什么他们却一直自视甚高，仍认为自己血统高贵呢？这种等级观念的存在确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文化或观念发展滞后，但是它的存在并不是完全没有社会现实的支撑。

前面已经提到，民主改革以前凉山彝区的社会等级制度，是一种具有鲜明的血统认辨特征的阶级压迫制度。在该社会中，根据族籍血统出身来作为等级划分，同根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状况来做阶级划分基本相吻合，从而阶级压迫主要表现为具有共同族籍血统的黑彝对族籍血统十分混杂的白彝所进行的等级压迫。关于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可追溯于凉山彝族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具体途径，即凉山彝族社会等级制度的最初起源。

凉山彝族是在原有氏族组织，即后来的家支组织，尚较完整保留的条件下进入阶级社会的。该社会的等级制度最初起源于对外部落的掳掠和征服。^①作为征服者和奴役者，黑彝的族籍血统较为单纯、清楚，他们均出自原来的古侯和曲涅这两支古老的兄弟

^① 参见潘蛟的论文“略论等级制度的起源”，载中国民族学会编：《民族学研究》第9辑，1990年。另一篇潘蛟论文“试论凉山彝族社会等级制度的起源”，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5期。

氏族；在经济上，他们既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又占有被征服者的人身；在政治上，他们卵翼在由旧有的氏族蜕变而来的家支组织下，仍旧是该社会固有的主人。作为被征服和被奴役者的白彝，最初却是被掠自四面八方，族籍血统混杂模糊的奴隶。在经济上，他们既丧失了生产资料，又丧失了人身自主权利；在政治上，即使有的也有幸繁衍形成了自己的家支，但他们最多不过也只是黑彝治下的保护民。当然，在这种对外族人的征服奴役的后面实际上存在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但是，作为刚从无阶级社会脱胎而来的黑彝统治者，他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去探辨这些社会经济原因，他们所能够直接看到的是，他们的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支组织在征服奴役外族人过程中所发挥出来的巨大威力，与被征服者不同，所有征服者都具有共同的血脉。有鉴于奴役者和被奴役者的差别与他们之间的族籍血统差别相吻合这一社会事实，为了有利保持血缘家支组织的活力，为了有利于统治广大白彝奴隶和劳动人民，黑彝统治者更愿意把该社会的不平等状态神秘化，将之归因于人们血统的优劣。总之，血统优劣论是整个等级观念的核心组成部分或逻辑演绎起点，在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区社会中，人们不能通过自身努力来改变其社会地位和权利角色等社会现实的支撑。

民主改革以后，作为过去的统治等级，黑彝虽然已从政治舞台上摔了下来，成了被监督改造的对象，但是黑彝血统高贵论者仍旧能寻找一些社会事象来支持他们的论点。首先，他们认为黑彝在民主改革中的失败并不能证明白彝的“骨头也很硬”。白彝之所以能翻身，是因为得到了汉人中的“硬骨头们”的支持。事实上，在平叛斗争中，一些黑彝奴隶主对于他们的军事失利是很不服气的。他们当中有人递过战书，要求汉人政府不要插手，让他们痛痛快快地与白彝娃子们一决雌雄。他们坚信，如果没有汉人政府的支持，娃子们是翻不了天的。其次，由于党和政府在民主改革中执行了宽大让步政策，一般黑彝均保留有一定的财产，从

而他们实际经济状况仍比一般白彝奴隶们好些。再次，由于在民主改革后，黑彝以家支为单位聚居分布的状况并未改变，在农村社区生活中，同一家支成员仍能或明或暗地相互支援等原因，过去黑彝财大气雄，家支内部团结有力等局面实际上并没有根本改变。最后，自民主改革以来，并不是所有黑彝成员的社会政治地位都比白彝们低。例如，民主改革后仍有许多黑彝上层人士在政协和政府中供职；早在民主改革前就有许多黑彝进步青年参加了革命工作，现已成为党政机关中的领导干部；再则，一些在新中国成长起来的黑彝农民子弟，在“文革”时期不堪忍受当地极左路线的迫害，被迫外逃上访告状从而有过在外地漂流的复杂阅历，自改革开放以来，他们得益于过去在外见多识广，在彝区农村中率先成了致富能人，从而又再度赢得了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总之，上一代黑彝上层人士因支持社会主义事业而保留下来的荣誉，新一代黑彝因种种特殊机缘而在事业上获得成功，是不难被血统优劣论者援引来支持其论点的。尽管血统优劣论听起来似乎是先验的，或者是荒谬的，但是血统论在一个社会中的存在和流行，却取决于这个社会中的人们的社会地位差异是否与人们的出身血统差异相吻合。如果在一个社会中，这两种差异仍旧相吻合，或者仍旧大致相吻合，那么血统优劣论的存在和流行，似乎就在所难免的了。

等级观念在凉山彝区的继续存留还有一个现实社会基础，那就是，家支组织仍在彝族社区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彝族的家支制度是由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蜕变而来。过去该社会中的阶级压迫之所以会表现为具有鲜明的族籍血统认辨特点的等级压迫，可归因于以血缘为联系纽带的家支组织仍旧是该社会的基本组织。

家支这种社会组织方式要求对人们的的血统做出严格区分，以便根据人们血脉的异同和疏近来确定人们彼此间的相互关系。在凉山彝区社会中，虽然这种血统区分已具有了阶级压迫性质，但

是这种渊源于氏族社会的血统认辨的某些基本意义，即诸如根据人们血脉的疏近和异同来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人们因血统相同而必须平等互助等基本原则，却并没有完全丧失。

例如，尽管黑彝中已分化出了许多家支，而且彼此之间也经常发生冤家仇杀的事，但是由于所有黑彝家支都同根，都有着同一血统渊源，因而根据“鸡蛋一样大，黑彝的脑袋一样大”的传统论点，黑彝是不能把黑彝抓来当奴隶的。反之，由于白彝的血统渊源与黑彝自己血统不同，黑彝对白彝进行奴役压榨就认为理所当然的了。

从表面上看，等级血统区分似乎超越于家支血统区分之上，但实际上，家支血统区分却是等级血统区分的基础或基本单位，等级血统区分只不过是家支血统区分的一种延伸。现根据最近深入的调查和参考资料，作出以下具体的说明和论证。

例如，以家支为单位，根据家支血统中是否混杂有外族血统成分，在黑彝内部尚存在着“诺伯”、“诺低”和“诺比”等血统贵贱区分。所谓诺伯，是指那些黑彝血统尤为纯正的黑彝家支。所谓诺低，是指那些可能混有外族血统的黑彝家支。诺低虽然可以与诺伯通婚，但这种联姻一般则被认为是高攀。所谓诺比是指那些据信是黑彝男子与白彝女子结合被开除出家支后衍生出来的后代，尽管他们仍然自称是黑彝，但一般的黑彝则不承认他们是真正的黑彝，从而拒绝与之开亲联姻。

以家支为单位，在白彝内部也存在着所谓“彝根白彝”和“汉根白彝”的血统贵贱之分。所谓彝根白彝，实际上是指那些据信混杂有黑彝血统的白彝。所谓汉根白彝，是指那些与黑彝没有任何血统联系的白彝。由于彝根白彝与黑彝有一定的血统联系，与汉根白彝相比较，其受黑彝奴隶主的压榨要轻一些。关于这种情况，请见以下事例：

在普雄地区，洛莫木古，洛莫阿热、洛莫沙索这三个白彝家支相传是由女呷西名欧姆洛莫者先后所生的三个异父儿子分别繁

衍出来的后代。由于洛莫木古是由欧姆洛莫与黑彝果基家一个名叫阿博的男子非婚所生,因而往后洛莫木古这个家支是彝根白彝,其等级地位是曲诺,其主子黑彝果基家不抽其子女作呷西,也不强迫其服劳役。由于洛莫阿热的生父阿却拉麻和洛莫沙索的生父拉布欧托均是白彝,从而往后这两个家支中的大多数成员都是安家,所受的压榨也重得多。

另一事例,也出在普雄地区。当地白彝沙马家曾派生出沙马曲比、沙马窝尔、沙马黑吉三个家支。由于沙马曲比支混有黑彝沙马家的血统,从而其黑彝主子沙马家不抽其子女作呷西,分派给他们的劳役也很少,其等级地位是曲诺。沙马窝尔支原来是被抓来的汉人奴隶,后来虽然因攀上了白彝沙马家的家谱,随沙马姓较早,成了曲诺,可以参加沙马曲比支的家支大会,可以与沙马曲比支通婚,但其成员的第二个女儿则要被其黑彝主子抽取去作赔嫁呷西,第二个儿子的婚配也要由其黑彝主子作主,所承担的劳役也与安家相等。沙马黑吉支的祖上也是汉根奴隶,因随沙马姓较晚,从而不能参加曲比支的家支大会,不能与沙马曲比支通婚,其等级为安家,其黑彝主子可将其所生子女全部抽去做呷西。^①

民主改革以后,作为一种阶级压迫制度,等级制度已被废除,从而等级血统认辨的阶级压迫意义也已经消失。但是,由于过去人们以家支为单位聚居分布的局面不仅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反而因广大白彝群众一度获得迁徙自由而有所强化;由于家支组织在农村社区生活中的一些社会职能未被新建立的党政基层组织完全取代,家支活动仍在或明或暗地继续进行等原因,等级血统认辨的那种根据人们血脉的疏近和异同来确认彼此间的相互关系确定彼此互动时应该采取的态度和方式的原始意义却仍存留了下来。在今天,人们的等级观念由暗在转为明显,这种观念实际上是与

① 参见《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综合报告)第153—154页。